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要提示

1.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6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募集期内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合并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果募集期间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目前,基金管理人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4(中高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持有期间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项、转换转出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此外,本基金还面临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2)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如投资,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26512。

2.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下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持主动管理理念,深度挖掘各个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的价值投资标的,通过动态组合构建和风险控制,力求在可承受波动范围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并持续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回报。

9.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0.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楼

电话:021-38173288

传真:021-38173289

联系人:廉迪

(2)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睿远基金APP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睿远基金APP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

11.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12.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基金份额。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募集期内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合并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募集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000元
M<1000万元	1.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募集期内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合并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募集期内共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20)/1.00=98,834.23份

即:投资人募集期内共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0元,则其可得到98,834.23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募集期内共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500)/1.00=9,999,500.00份

即:投资人募集期内共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9,999,500.00份基金份额。

7.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睿远基金APP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查询等业务。

电子直销平台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预留银行卡以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640000051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汇款资金在T日17:00(不含17:00)之前足额到账。关于汇款交易详细业务规则请参见《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2.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17:00(不含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其中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T+1日的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时,应亲赴直销网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普通投资者)等材料;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产品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客户开户后,应在交易指定时间内,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640000051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在"汇款用途"中应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并确保发售期间每日17:00(不含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者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该交易申请无效。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注意事项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其中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T+1日的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指定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签章;

(6)《业务授权委托书》勾选业务范围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签章;

(7)《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8)《机构客户印鉴卡》加盖预留印鉴,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9)《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投资者权益须知》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等材料,根据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章、预留印鉴或经办人签字/签章;

(10)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产品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640000051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2)投资者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在"汇款用途"中应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并确保发售期间每日17:00(不含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者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该交易申请无效。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签章;

(2)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5.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注意事项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楼

法定代表人:饶刚

联系人:祝彬涵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电话:40061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楼

电话:021-38173288

传真:021-38173289

联系人:廉迪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四)登记机构: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楼

法定代表人:饶刚

电话:400-920-1000

传真:021-58956329

联系人:廉洪舰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江嘉炜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联系人:杨伟平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512)

二、适用投资者

开通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方案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时,享受1折认购费率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品种: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期权合约。

4、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6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特别风险提示:PVC、PE、PP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投资目的

PVC、PE、PP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6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PVC 、PE、PP等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4、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6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交易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7月及2025年3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8月1日及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418970011032955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3258200108073915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700000008728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500000008729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14340101040028933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1507275029200189935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6013000849678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201300099060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